

ICS 43.020  
T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78—2004

---

##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Limits of fuel consumption for passenger cars

2004-09-02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型式认证的申请 .....	1
5 试验方法 .....	1
6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	1
7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	1
8 燃料消耗量限值 .....	1
9 生产一致性 .....	3
10 更改和认证扩展 .....	3
11 执行日期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动机系统特征说明 .....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 .....	8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我国控制汽车燃料消耗量的第一个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也提出了测量和记录 CO<sub>2</sub> 排放量的要求,这为以后控制乘用车的 CO<sub>2</sub> 排放量提供了基础数据。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泛亚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卫、许拔民、高海洋、金约夫、郑贺悦、方茂东、陆红雨、王兆。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吴庆宏、孙大兴、李 鹰、汤尚水、史路、孙惠、张建东、徐元科、吴兴宇、尹雪峰、李宪斌、余涛、封渝英、朱彦文、田冬莲、高俊华。

#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sub>1</sub> 类车辆。

本标准不适用于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类燃料的车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352.2—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Ⅱ)

GB/T 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52.2—2001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型式认证的申请

4.1 对某一车型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申请应由制造厂或其法定代表人提出。

4.2 申请时应附有下列文件及详细资料(如果有示意图,应以适当的比例充分说明细节),幅面 A4,一式三份:

4.2.1 本标准附录 A 规定的发动机系统特征说明。

4.2.2 本标准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申请报告,但不填写其中 B.9 和 B.10 章的内容。

4.3 应向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提交一辆代表认证车型的样车。

## 5 试验方法

燃料消耗量的试验按 GB/T 19233—2003 的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进行。

## 6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

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按 GB/T 19233—2003 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 7 型式认证值的确定和记录

7.1 负责型式认证试验的检测机构按 GB/T 19233—2003 中 7.3 的规定,确定燃料消耗量的型式认证值(综合燃料消耗量)。

7.2 将 7.1 确定的型式认证值与第 8 章表 1 或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进行比较,并将型式认证值和比较结果记录在附录 B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报告中。

## 8 燃料消耗量限值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的限值见表 1。如果申请车型在结构上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其限值见